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016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337,31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782.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7.96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3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注1	400002532920060046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126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094724108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00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1684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622-043685-01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40872600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注2	77056908771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深圳银行莲花支行注3	699916009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注1	4000025329200602787
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2321
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注4	76700188003560263
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2403
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20337110909
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4760610505
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085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4141700000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注2	774469280809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莲花支行注3	611888606
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莲花支行注3	603888606

注1: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2: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

注3: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4: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

2017年8月,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4日、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用途重新进行约定,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对于终止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中的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中的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人民币297.29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298.87万元(含销户时结算的活期利息合计1.58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含子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独立财务顾问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9-04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0	-	2019/8/21	2019/8/22	2019/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5,641,9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38,480.01元,转增127,692,57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53,334,47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0	-	2019/8/21	2019/8/22	2019/8/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公司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除以上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0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1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441,905	1,332,571	5,774,4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21,200,000	126,360,000	547,560,000
1、A股	421,200,000	126,360,000	547,560,000
三、股份总数	425,641,905	127,692,571	553,334,47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53,334,476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8257827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05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15:3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至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15:00至2019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因其它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喻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5名,代表股份3,425,907,1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59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股份1,559,419,2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04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5名,代表股份1,866,487,8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95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52,012,2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05903%;反对:6,641,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387%;弃权:1,567,253,2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7471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516,3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55477%;反对: 6,641,7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43824%;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52,07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06101%;反对:1,573,825,81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93895%;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584,0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58982%;反对: 6,586,0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40945%;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仪律师、黄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7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戴琼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齐凌峰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盛发展	股票代码	00214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荣盛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RiseSu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iseSu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耿建明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61,418,794.28	19,387,873,870.21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4,470,947.96	2,246,868,018.86	3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7,216,172.44	2,178,833,555.06	3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39,498,107.01	4,966,061,015.11	-21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2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2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8.10%	增长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657,324,675.87	227,762,385,485.75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56,005,240.73	33,584,401,827.24	3.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5%	1,550,000,043	0	质押	1,215,392,97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0%	600,000,134	0	质押	394,000,000
耿建明	境内自然人	12.88%	560,000,000	42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	158,630,51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39,753,6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73%	31,860,110	0		
邹家立	境内自然人	0.51%	22,190,000	16,642,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50%	21,646,274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46%	19,834,19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9,661,4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共分四、耿建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股票数量12,000万股;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股票数量3,000万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荣盛01	112253	2020年06月24日	11,564.62	6.78%
荣盛发展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荣盛02	112257	2019年07月28日	44,546.74	5.10%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荣盛03	112258	2020年07月28日	6,621.51	6.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84.38%	84.05%	增长0.3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9	2.22	-28.3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一)宏观经济运行回顾

2019年上半年,受贸易摩擦加剧、地缘政治升温、英国脱欧进程反复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进入6月,随着美联储停止加息并释放降息信号,全球开始进入新一轮降息和货币宽松周期。2019上半年,在中美贸易战等不利压力下,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3%,增速虽然有所回落,但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得到优化调整。

(二)房地产政策调控和市场运行回顾

2019年上半年,房地产政策主基调以"稳定"为主,在"因城施策"方针的指引下,既有市场压力较大的城市出台宽松政策,也有市场火爆城市出台限制性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从房价、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销售、开工面积、土地成交等指标综合看,上半年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1—6月份,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75,78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8%,商品房销售额70,698亿元,同比增长5.6%,呈现出明显的量稳价涨的态势。分季度看,行业走势也有一定的差异。一季度,房地产市场的资金供应明显好转,市场活跃度有所提升。3、4月份部分二线城市土地市场出现过热苗头,中央启动预期管理。4月1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提"房住不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房价、地价波动幅度较大的城市进行了预警提示,金融监管部门出台一系列有关房地产金融的政策,遏制资金过度流入房地产市场。在政策引导下,二季度房地产市场活跃度有所回落。从不同能级城市看,分化也比较明显。6月份,一二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涨幅分别回落0.1和0.2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涨幅微扩;一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涨幅均回落。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上半年国房景气指数较2018年下半年整体回落一个点左右,在100.57—100.93之间窄幅波动,仍处于较为适宜的景气水平。

2019年上半年,面对政策和市场的复杂环境,以及融资难度进一步加大的形势,公司管理层以年度经营计划为目标,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合理控制开发节奏,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加强对城市结构、产品结构的整合和调整力度,提高在发展潜力大的区域和中心城市投资力度,加大品质型产品开发。加强营销推广,改进营销方式,将营销工作充分前置,加大对库存货源的销售力度,加大回款力度,促进了销售的持续向好。2019年上半年完成签约面积、金额422.70万平方米、465.7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85%和16.16%。销售均价11,019元/平方米,较上年末增长6.69%,呈现量价齐升的态势。

报告期,公司共结算项目面积200.19万平方米,结算收入216.26亿元。其中:沧州共结算2.49万平方米,主要来自香堤荣府项目;邯郸共结算9.22万平方米,主要来自阿尔卡迪亚、江南锦苑、锦绣兰庭项目;廊坊共结算51.63万平方米,主要来自廊坊市区花语馨苑、锦绣蓝苑、荣盛城东区、塞纳荣府、阳光馨苑项目,香河帝品御居、香城郦舍、香蒲屿、香河花语城项目,霸州温泉城项目,永清紫竹苑项目;石家庄共结算9.24万平方米,主要来自石家庄荣盛华府、荣盛城项目;唐山共结算7.49万平方米,主要来自湖畔郦舍、锦绣天地、锦绣观邸项目;修武共结算4.29万平方米,主要来自云台观邸项目;长沙共结算2.90万平方米,主要来自花语书苑项目;南京共结算23.05万平方米,主要来自花语城、锦绣澜山、莉湖春晓、南京龙湖半岛项目;蚌埠共结算5.16万平方米,主要来自锦绣香堤、香榭兰庭、西湖观邸、荣盛华府项目;芜湖共结算7.15万平方米,主要来自芜湖荣盛华府项目;徐州共结算4.17万平方米,主要来自香榭兰庭、荣盛城、九里峰景、未来广场、阿尔卡迪亚、花语城项目;沈阳共结算27.37万平方米,主要来自爱家郦都、香堤荣府、锦绣天地、盛锦花都、盛京绿洲、香缇澜山、紫提东郡、幸福大道、荣盛城项目;聊城共结算26.07万平方米,主要来自东昌首府、锦绣学府、水岸花语项目;德州共结算5.70万平方米,主要来自都市果岭项目;临沂共结算1.82万平方米,主要来自花语馨苑、荣盛华府、塞纳荣府项目;重庆共结算25.39万平方米,主要来自滨江华府、锦绣南山、荣盛华府项目。

(三)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61亿元,同比增长25.65%;营业利润39.52亿元,同比增长6.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9.44亿元,同比增长31.05%。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16.57亿元,较期初增长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7.56亿元,较期初增长3.49%。

报告期,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主要生产经营计划的进度任务,实现开工282.73万平方米,竣工172.44万平方米,签约金额465.78亿元,融资额258.95亿元,新增土地储备建筑面积654.20万平方米。

报告期,公司顺应形势变化,不断扩大业务领域。在做强做大传统住宅地产的同时,继续扩大在生态旅游、养老养生、产业新城等领域的投资,通过"建体系、塑模式",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培育竞争新优势,强化盈利能力。

城市地产板块

报告期,公司城市地产板块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房地产主业成绩再臻新高。2019年上半年,城市地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品质为核心竞争力,化挑战为机遇,变被动为主动,科学决策、奋力拼搏,为公司半年度目标达成和稳固市场地位作出了贡献。

报告期,公司城市地产板块紧紧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发展规划,不断拓宽拿地渠道,创新购地模式,充分利用招拍挂、城中村改造、股权收购等方式多管齐下加强土地储备。报告期,公司在苏州、杭州、慈溪、绍兴、南通、合肥、佛山、阳江等新城市获取了新的项目,使得公司的区域布局更加均衡,为公司未来更好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康旅板块

报告期,荣盛康旅羽翼渐满,大健康产业业态初呈。作为公司产业转型的重要体现,康旅公司大力推动"6+N"战略布局,逐步形成"3+1"的荣盛康旅国际度假区业态模式。上半年荣盛康旅实现签约9.06亿元,回款9.03亿元,营业收入7.06亿元。

产业园板块

报告期,产业新城规模、效益双丰收,与大地产板块联动彰显。作为大地产板块的重要承载者,产业新城公司坚持目标导向,直面形势、攻坚克难,理顺机制、强抓运营,上下团结努力奋斗,园区规模不断壮大,全国知名度不断提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报告期,荣盛兴城共实现净利润4.41亿元,完成回款16.18亿元;积极推进"大项目资源导入"和"产业园中园打造"的招商策略,签订土地类招商协议12家,总投资26亿元。

金融板块

报告期,振兴银行、中冀投资、泰发基金持续发力,公司大金融战略稳步推进。

振兴银行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战略方向,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科技,走出了一条专而美的创新型、科技型银行道路。截至报告期末,振兴银行资产规模达240亿元。

中冀投资坚持以"集聚民间资本力量、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为宗旨,深入推进"1+4"发展战略,积极完善业务布局,各业务板块逐步形成竞争优势。2019年上半年,完成了对五维康、四通新材、燧原科技等企业的投资,多个投资项目正处上市通道;新增2只管理基金;荣获"投中2018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潜力私募股权机构TOP10"奖。

泰发基金面对经济环境严峻、金融业监管严厉的不利形势,努力打开各项工作局面,上半年实现收入5,263.29万元,2019年4月荣获由中投信息评选的"2018年中国房地产产业最佳投资机构TOP10"。

互联网板块

报告期,四众互联不断升级"米饭公社"服务平台,快速上线社区增值服务,持续推广米饭商城,积极开启体验智慧社区新生活。报告期,"盛行天下"、"米饭公社"平台用户注册分别达到 67.51万人、41.26万人,平台体系逐步体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47户,减少2户,其中:

①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北荣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河北雄安盛行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香河瑞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香河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廊坊荣臻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苏州亿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廊坊荣霸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荣盛湖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荣盛衡水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三河市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构成业务合并
杭州荣尚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灏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青岛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沈阳市沈北新区羽晟坤湖郦舍幼儿园	新设
山西荣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南京荣岛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广州荣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鑫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荣兴达发展(BVI)有限公司	新设
迁安荣盛康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合肥荣盛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杭州荣骏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河北荣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聊城荣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霸州市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绍兴宸越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阳西荣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武汉铭利瑞置业有限公司	不构成业务合并
西藏荣玉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修武荣盛云台古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沧州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构成业务合并
杭州灏盛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杭州盛邸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石家庄荣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阳西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张家界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山西荣盛卓越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南京荣恩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南通市荣达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